

臺北市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正向輔導管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題目～「教學現場輔導管教的法律界線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頒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- (二)臺北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引導教師透過輔導管教相關法規，認知教學現場輔導管教之法律界限，省思自我輔導管教知能，誘發正向管教策略。
- (二)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正向管教策略，提升教師輔導管教效能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(三)鼓勵各種正向管教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，促進經驗分享交流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圖書館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班級導師**，每校至少薦派1名。
- (二)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三)參加本次研習人員核予公假派代。

七、課程活動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持 人
08:30-08:50	報 到	私立泰北高中
08:50-09:00	開幕致詞	教育局 私立泰北高中
09:00-10:30	教學現場輔導管教的法律界線	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蘇銘彥老師
10:30-10:40	休息時間	私立泰北高中
10:40-12:10	教學現場輔導管教的法律界線	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蘇銘彥老師
12:10-12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本研習計畫核准文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150605055號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，並完成校內薦派程序。全程參與研習人員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請參與人員於報名截止前至線上填寫課前問卷

(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0AyL0>)，俾利講師作為課程內容參考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

(四)如有任何洽詢事項，請逕洽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學務處龐主任，聯絡電話：

(02)2882-5560轉361，或本局學務校安室支援教師周以蕙，聯絡電話：1999分機6443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餐（杯）具。

(二)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自行開車者，請停放於附近之收費停車場。

十、經費：由本局115年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專案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